

公務用請列入移交

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

嘉義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修定實施

人事

壹：推 展各 項行 政業 務					類別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獎勵事由	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評鑑成績優良： 1、特優一校 2、優等二校	承辦全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人事業務，負責盡職，圓滿如期完成者： 1、教師介聘作業 2、教師資格檢定工作 3、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研發資訊網路系統，推廣本市各校使用，確能增進教學、行政效能，經本市資訊教育暨教育網路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出版刊物，內容豐富，編排印刷均佳者 1、各校自行出版者 2、市府(教育局)出版者	辦理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年度總成績考核優良者 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獎勵種類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至二次	小功乙次	情況特殊者另案 簽辦 嘉獎一次 嘉獎一至二次	記功乙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獎勵人員	校長、主辦人 校長、主辦人	教師、主任、校長、職員等二到五人	團體開發以三人為限	另簽 實際參與編輯等工作二至四人 實際參與編輯工作者三至六人	實際參與工作人員二至四人 全右 全右
備註					

類別	項目	獎勵事由	獎勵種類	獎勵人員	備註
貳、服務考核	一、	教學認真積極投入教訓輔工作，默默耕耘，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配合推行校務績效良好。	嘉獎貳次	校長、承辦該項工作之主任 各校以教師編制人數 每滿十五人獎勵一名	學校各處室提名經學校 考績委員會評核後送由 校長複核。
	二、	擔任本市教學輔導團團員，全學年擔任教學觀摩會、教師研習會、教學輔導等，其次數在四次以上，(含四次)成效優良者。	嘉獎乙次	團員	
	三、	本市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奉派擔任各研習會輔導員： 1、十日以上 2、二十日以上 3、四十日以上	嘉獎乙次 嘉獎二次 記功乙次	校長、主任、教師	
	四、	奉派代理校長或主任，代理期間經考核成效良好： 1、代理校長一學年以上者 2、代理校長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3、代理主任一學期以上者	記功乙次 嘉獎二次 嘉獎乙次	主任 主任 教師	
	六、	經核定辦理各項教學實驗工作，成效良好者。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實際參與實驗工作教師 校長、承辦該項工作之主任	每滿一學年檢討辦理一次

類別	項目	獎勵事由				獎勵種類	獎勵人員	備註
參、辦 理各 項活 動	五、	寒暑假期間受聘擔任經市府核准之 青少年活動工作人員表現良好者： 1、服務期間十日以上者 2、服務期間二十日以上者		嘉獎乙次 嘉獎二次		擔任義務服務人員		
	六、	擔任身心障礙班教師每滿五年服務 成績良好者。		記功乙次		身心障礙班教師		國中教師以每週擔任身心 障礙班課程六節以上始得 辦理敘獎，但以具有特教合 格教師為限
	一、	辦理各項觀摩、展 覽、比賽、競賽、表 演、研習、研討、會 議、慶典及其他工作 努力並經核成績優 良者。		全國性		經核定之重大活動另 案簽辦敘獎 一週(含三十五節)以上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四至五日嘉獎一至二 次 二至三日嘉獎一次 一日以內嘉獎一次		另簽 主辦一至二人記功一次，其餘人員嘉獎一 至二次 主辦一至二人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一 次 相關人員 相關人員
	二、	辦理各項觀摩、展 覽、比賽、競賽、表 演、研習、研討、會 議、慶典及其他工作 努力並經核成績優 良者。		區域性		經核定之重大活動另 案簽辦敘獎 一週(含三十五節)以上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二至五日嘉獎一至二 次		另簽 主辦一至二人記功一次，其餘人員嘉獎一 至二次 主辦一至二人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一 次 相關人員
	三、	辦理各項觀摩、展 覽、比賽、競賽、表 演、研習、研討、會 議、慶典及其他工作 努力並經核成績優 良者。		全市性		一週(三十五節)以上 嘉獎一次至二次 二日以上，未達一週 嘉獎乙次		主辦一至二人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 獎一次 相關人員
								一至六人 一至四人 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得以學年累計

類別	肆：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競賽)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獎勵事由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或教具製作展覽各項作品： 1、第一名 2、第二名、三名 3、佳作	參加本市科學展覽： 1、第一名 2、第二名、三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市音樂、舞蹈比賽獲團體組 1、優等(前三名) 2、優等(第四名以後)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市美術展覽評定名次者 1、第一名(特優) 2、第二名(優等) 3、第三名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全國、全省)美術展覽評定名次者 1、第一名(特優) 2、第二名(優等) 3、第三名
獎勵種類	記功乙次 嘉獎二次 嘉獎乙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至二次 嘉獎乙次	嘉獎一至二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記功壹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獎勵人員	作者或指導老師以實際參與者為限，每件作品最多二人。獲第一名者校長嘉獎乙次	作者或指導老師以實際參與者為限，每件作品最多二人	校長、主任等二人嘉獎乙次，指導教師二至四人嘉獎二次 校長、主任等二人、指導教師二至四人，參賽教師比照指導教師辦理	指導老師或參賽教師擇一報敘	指導老師或參賽教師擇一報敘
備註	獲全國團體第一名校長及主任記功乙次 第二名、第三名嘉獎各一次		甲等頒發獎狀 指導教師二至四人之原則： 合唱比賽二人 樂器比賽三人 舞蹈比賽參加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二人 五十一人以上三人 一百人以上四人		

類別	項目	獎勵事由	獎勵種類	獎勵人員	備註
六、		領隊、管理（參加）各項比賽： 1、國際性比賽第一名 2、國際性比賽第二名或全國（省）比賽第一名 3、國際性比賽第三名或全國（省）比賽第二、三名及精神總錦標 4、省（市）級以下第一名	記功乙次 嘉獎二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校長、管理（參加）人員 校長、管理（參加）人員 校長、管理（參加）人員 校長、管理（參加）人員	
七、		指導（參加）本府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競賽 1、團體第一名 2、團體第二、三名 3、個人第一名 4、個人第二、三名	團體個人第一名 嘉獎一、二次 團體個人第二、三名嘉獎乙次	領隊嘉獎乙次管理及指導（承辦）老師嘉獎乙次 領隊、管理及指導（承辦）老師三人 指導老師或參賽教師	四至六隊取一名、七至九隊取二名、十隊以上取三名獎勵 個人賽部分，參賽人數至少需六人（校）
八、		指導（參加）國際性或全國（省）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1、團體、個人第一名 2、團體、個人第二名 3、團體、個人第三名 4、團體、個人第四至六名	記功兩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乙次	指導老師（參賽教師）	
九、		指導（參加）全省分區各項活動及競賽： 1、團體第一名 2、團體第二名	嘉獎二次 嘉獎乙次	指導老師	

類別	項目	獎勵事由	獎勵種類	獎勵人員	備註
伍、營繕工程及實設	一、	工程類： 1、新建（重建）教室、專科教室、廁所等。 2、興建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 3、雜項工程含修建、增改建等工程。	依規如期完工五仟萬元以上 依規如期完工二仟萬元以上未滿五仟萬元 依規如期完工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二仟萬元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至四人 一至四人 一至四人
	二、	設備類	依規採購，如期完成其一次採購金額五佰萬元以上 依規採購，如期完成其一次採購金額二佰萬元以上未滿五佰萬元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至四人 一至四人
	三、	辦理校地徵收、價購、撥用	依規如期完成一公頃以上 依規如期完成0.5公頃以上未滿一公頃 依規如期完成未滿0.5公頃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至四人 一至四人 一至四人
					逾規完成非學校之責者 得予敘獎。 逾規完成非學校之責者 得予敘獎。 逾規完成非學校之責者 得予敘獎。

附則：

一、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59)考臺秘二字第〇一八四號令備查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上級有明訂獎勵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準則辦理。

二、上級訂頒之競賽、展覽、活動或評鑑等計畫，明訂獎勵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本府比照訂定之。

三、同一項(次)比賽或展覽，獲多項名次者應擇最優一項請獎，不得併計敘獎，亦不得分若干次請獎。

四、各項敘獎均實際參與，且績效優異者為限，各校如有虛報獎勵，應追究行政責任議處。

五、本府所屬各單位(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展覽等，有關教育人員之敘獎應依照本準則辦理。

六、本獎勵準則呈請市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